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侦查学

主编◎王长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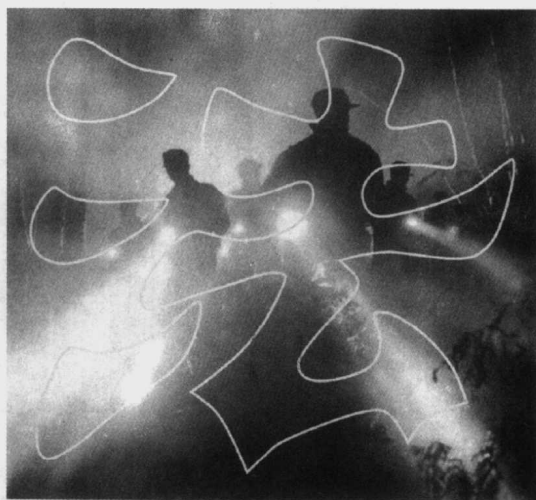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侦查学

主编◎王长水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王长水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 - 81048 - 948 - 8

I. 侦… II. 王… III. 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9713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1

字数:423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 - 6966070

1/16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1048 - 948 - 8/D · 55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行主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子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王长水

副主编:裴小梅 陈瑛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长水 王 敏 刘秋莲

李 宪 李玉成 张红青

张志英 陈 瑛 裴小梅

Law 内容提要

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其他侦查机关侦查实践的基本状况和基本经验,力求将侦查学理论应用于实践以及使侦查实践得到理论的升华。

本书共有二十四章,基本上分为三大部分:侦查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侦查的一般步骤和措施以及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第一至第四章为第一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侦查学概述,侦查的性质、任务、原则及管辖,犯罪信息,侦查谋略。第五至第十一章为第二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侦查的一般步骤方法,现场勘查,侦查询问,查缉性措施与强制性措施,侦查实验,侦查辨认,讯问。第十二章至第二十四章为第三部分,其主要内容包括杀人案件、抢劫案件、强奸案件、盗窃案件、投毒案件、爆炸案件、纵火案件、诈骗案件、走私案件、偷税抗税案件、伪造票证案件、贪污案件和贿赂案件的侦查。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学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1	第一章 侦查学概述	
	第一节 侦查学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侦查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8
	第四节 我国侦查学的发展简史	10
14	第二章 侦查的任务、原则及管辖	
	第一节 侦查的任务	14
	第二节 侦查的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管辖	20
29	第三章 犯罪信息	
	第一节 犯罪信息的概念、类型及载体	29
	第二节 犯罪信息的来源	34
40	第四章 侦查谋略	
	第一节 侦查谋略的概念和意义	40
	第二节 侦查谋略的特征和原则	41
	第三节 常用侦查谋略	43
47	第五章 刑事侦查的一般步骤	
	第一节 受理案件	47
	第二节 立案	49
	第三节 分析判断案情和制定侦查计划	52
	第四节 犯罪嫌疑线索的发现和查证	56
	第五节 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	59
	第六节 破案	62
	第七节 侦查终结	64
69	第六章 现场勘查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69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保护	72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76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79
	第五节 现场访问	81
	第六节 实地勘验	84

	第七节 现场勘验记录	88
	第八节 临场讨论	94
97	第七章 侦查询问	
	第一节 侦查询问的概念与任务	97
	第二节 侦查询问的策略与方法	102
	第三节 询问结果的评断	109
113	第八章 查缉性措施与强制性措施	
	第一节 控制销赃	113
	第二节 搜查	116
	第三节 追缉堵截	120
	第四节 通缉通报	122
	第五节 取保候审	124
	第六节 监视居住	127
	第七节 拘留	129
	第八节 逮捕	131
138	第九章 侦查实验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概念和任务	138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规则与组织实施	140
	第三节 侦查实验结果的审查和运用	144
147	第十章 侦查辨认	
	第一节 侦查辨认的依据和作用	147
	第二节 辨认的规则和方法	150
	第三节 侦查辨认结果的评断和运用	153
155	第十一章 讯问	
	第一节 讯问的对象和任务	155
	第二节 讯问的原则和讯问前的准备	159
	第三节 讯问的策略方法	162
	第四节 讯问应当注意的问题	168
173	第十二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173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176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180
	第四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187
	第五节 无名尸、碎尸、白骨、无尸案件的侦查	190

194	第十三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	194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196
200	第十四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00
	第二节	强奸案件现场访问和勘验的重点	202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05
	第四节	侦查强奸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07
209	第十五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09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12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15
	第四节	扒窃和流窜盗窃案件的侦查	216
220	第十六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投毒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20
	第二节	投毒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22
	第三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26
228	第十七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28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验和分析的重点	230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33
237	第十八章	纵火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纵火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37
	第二节	纵火案件的现场勘查及现场分析	239
	第三节	纵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46
249	第十九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49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54
260	第二十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走私案件的概念和走私犯罪的危害	260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特点和趋势	263
	第三节	走私案件的立案	266
	第四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68

271	第二十一章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71
	第二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74
277	第二十二章 伪造票证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伪造票证案件的概念	277
	第二节 伪造票证的识别方法	280
	第三节 伪造票证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82
286	第二十三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86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立案	295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取证	304
310	第二十四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310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立案	313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315
320	关键词索引	
323	参考文献	
324	后记	

Law 第一章 侦查学概述

内容提示

本章论述了侦查和侦查学的一般原理,主要内容包括侦查和侦查学的概念,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地位和体系、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及发展简史等。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使同学们对侦查学研究的内容有一个梗概的了解,以便从整体上把握侦查学的全部内容。

第一节 侦查学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侦查

(一) 侦查的概念

侦查是指国家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这一定义,对侦查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侦查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阶段,是公诉案件审查起诉前的必经程序

在我国,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分为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刑事诉讼法对此作了专门规定。对于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等侦查部门都应当进行侦查,经过侦查,如果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则终结侦查,将案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由此可见,侦查既是公诉案件立案后必须进行的一个阶段,也是为起诉做准备的一个阶段。公诉案件不经过侦查,起诉就无法进行,只有经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发现和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全面地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才能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因此,侦查有它特

殊的任务、目的和要求,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阶段,是提起公诉的前提和基础。

2. 侦查权只能由法定的侦查主体行使 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正当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又保障侦查权的统一行使,有效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我国有关法律对行使侦查权的机关和相关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第四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另外,根据199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建由海关和公安机关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缉私警察队伍的决定,走私犯罪侦查局负责“对走私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因此,在我国,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有权对各自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除此之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但是,根据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查破案件时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县(市辖区)直属以上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可以行使部分侦查权。

3. 侦查的内容包括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所谓专门调查工作,是指侦查机关为收集证据,查明犯罪并依法进行的调查工作,具体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侦查实验,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等活动。通过这些诉讼活动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具有诉讼证据的性质,经过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同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有时为了发现线索、收集证据、证实犯罪所采用的秘密侦查手段,诸如窃听、密取、跟踪守候、使用耳目等,虽然也是专门的调查工作,但它不是法律意义的侦查行为,这些手段的采取和运用没有法律依据,因而构成了对公民权利的侵犯。我们认为,对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性组织犯罪等确有必要采取秘密侦查手段,但从民主法制和保障人权的观念出发,应当通过全国立法机关的立法予以规范。

所谓“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是指为了收集证据、查明犯罪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依法采取的限制、剥夺人身自由或对身体、财物进行强制的方法。它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侦查活动中采取的强制措施,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另一种情况是在进行的调查工作中必须采取的强制方法,如强制检查、强制搜查、强制扣押等。

4. 侦查的目的是发现、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并将犯罪嫌疑人缉获归案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阶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侦查机关进行侦查活动,不仅要客观全

面地发现、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和罪重的证据,而且,还必须充分注意发现、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和罪轻的证据,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防止错误的追诉。通过侦查活动,对于已经构成犯罪,且符合拘留、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缉捕归案,以防止其出现继续危害社会、串供、藏匿罪证、自杀的可能。对于没有罪证或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并非犯罪人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

5. 侦查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侦查是国家职能得以发挥的重要形式,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侦查自身的特点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很大的强制性,很容易对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造成侵犯,因此,为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防止伤害无辜,我国有关法律对侦查的方式、条件、程序、措施、手段、方法等都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切实依照法律进行专门的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完成侦查任务,保证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所收集的证据的有效性。否则,就必然造成混乱,不是冤枉无辜,就是放纵犯罪分子,并使侦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给查明案情带来困难。

(二) 侦查与刑事侦查、犯罪侦查的关系

我们认为,侦查与刑事侦查、犯罪侦查是同一概念,其内涵和外延是相同的,都是指国家侦查机关依法对刑事案件所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侦查都是针对犯罪而言的,没有犯罪活动,没有刑事案件的存在,侦查便没有了对象。在各国刑法中,犯罪与刑事犯罪都是同一概念,均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凡是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都是刑事犯罪。所以,犯罪与刑事犯罪是同一概念。而任何侦查又都是针对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实施的侦查行为,所以,侦查、刑事侦查、犯罪侦查三个概念是相同的,都是指侦查机关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案件所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侦查亦可称为刑事侦查或犯罪侦查。

在侦查实务和教学活动中,有的人将侦查、刑事侦查仅仅局限于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而不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和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我们认为,这种以案件类型或犯罪主体的不同作为划分侦查的种类是不科学的,也是片面的,更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事实上,刑事犯罪和刑事案件包括一切犯罪和一切犯罪案件,刑事侦查或犯罪侦查包括了对一切刑事案件(或犯罪案件)的侦查。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等同属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案件,因此,对这些犯罪案件的侦查,同样属于刑事侦查或犯罪侦查的对象,同样也是侦查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侦查学

(一) 侦查学的概念

侦查学的概念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表述。英美法系国家认为,侦查学是将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知识运用于法学领域解决犯罪侦查问题的科学。在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侦查学者认为,侦查是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各种综合性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确定犯罪证据并识别犯罪的科学。原苏联侦查学者认为,各种为了完成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有关以揭露犯罪事实和预防犯罪事件为目的而进行发现、收取、固定和检验证据的诸项行动而使用的技术手段、策略和方法的科学即为侦查学。不难看出,这些国家都是从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为其下定义的。

我们认为,一门科学的概念应当完整、准确地反映出该门科学的本质特征。侦查学不同于法学领域其他学科的本质特征,它是涉及对犯罪活动的侦查理论和方法的,因此,侦查学是以实现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研究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简言之,侦查学就是研究侦查犯罪活动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

(二) 侦查学的性质

侦查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刑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侦查学的研究必须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依据。也就是说,对侦查学的研究必须以刑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或刑事案件)的存在为前提,否则,就谈不上对犯罪侦查的研究。由于侦查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重大利益,如果对侦查活动和方法的研究离开了相关的法律规定,那么,侦查不仅达不到预期的目的,而且还会严重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因此,对侦查学的研究,还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程序、原则和制度的规定。侦查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如何发现证据、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和证明犯罪的手段和方法,因此,我们认为,侦查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刑事法学的一个部门科学。

关于侦查学的学科性质,有的人将其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的边缘科学。我们认为,传统上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不仅包括侦查策略、侦查方法,而且还包括侦查技术,从这个意义上讲,将侦查学划入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的边缘科学范畴是有道理的。但是,随着侦查学学科的不断发展和对侦查学学科体系与内容的细化,侦查技术早已从侦查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专门的学科——物证技术学。侦查学已成为专门研究侦查原理、侦查措施、侦查策略和侦查方法的科学,它的全部内容基本上不再涉及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领域,因此,它已不再是边缘学科。还有的认为,侦查学属警察学(或公安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这种认识也是不全面的。虽然侦查活动是警务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它并不是警务活动的全部内容,同时,侦查职能也不是警察特有的职能。在我国,除了公安机关(警察机关)是法定的侦查机关外,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

狱等部门依法还享有对部分案件的侦查权,履行侦查职能。

三、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是一门科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依据。毛泽东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侦查学作为一门科学,当然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侦查学不同于其他科学的特殊性是以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为根本目的的侦查活动,所以研究侦查犯罪活动的规律和方法是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侦查活动是一项特殊的社会活动,既有人的认识活动,也有人们的实践活动。它是由多种要素组成的独立的整体和系统,有其自身的运动规律。这种规律表现了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如关于侦查人员的思维活动规律,关于对各种犯罪的认识规律,关于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总体战略、策略的规律,关于发现、收取、记录、固定、保全、鉴别核实证据的手段、方法的规律,关于使用侦查手段、措施的规律,关于侦查策略理论的运用规律,关于案件侦查组织实施的规律,关于各类案件的侦查步骤、方法的规律,关于侦查情报信息的收集、储存、适用的规律,等等。根据这些规律,从理论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方法处理与解决矛盾,也是侦查学研究的另一方面的内容。前者是特殊矛盾,后者是解决矛盾的方法。我们只有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才能实现侦查学研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人的理论与方法的根本任务。

第二节 侦查学的体系

一、侦查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犯罪活动的规律和方法的科学,是刑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侦查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体现出来。

(一) 侦查学是刑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和侦查学都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共同构成现代刑事法学体系。它们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理论、策略、方法,在研究对象、任务、体系、内容等方面构成一个完整的学科群。刑法学研究犯罪构成理论和刑罚问题;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及如何对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监狱法学研究如何对罪犯进行管理改造;侦查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卷,第309页。